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797號

上訴人 昇鋒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龍

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律師

複代理人 陳智勇律師

被上訴人 宏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啟峰

訴訟代理人 沈奕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在第二審訴訟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或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第6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依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八標（用水接管）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新莊合約）第3項第1款約定，請求工程結算金額與契約約

01 定金額增加部分10%之承攬報酬，於本院主張應以工程結算驗
02 收證明書（下稱系爭結算證明書）上記載驗收結算金額新臺幣
03 （下同）1億8,167萬3,990元作為承攬報酬之計算基礎，屬原
04 審已經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補充，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
05 第3款應予准許。上訴人另主張瀝青刨除料在市場上有其客觀
06 價值，被上訴人因此受有利益，如未列入兩造報酬之計算顯失
07 公平，違反系爭新莊合約約定基於利益共享而增減報酬給付之
08 意旨，因涉及上訴人可請求承攬報酬之金額多寡，如不許上訴
09 人在第二審為上開主張，實屬顯失公平，自應准許上訴人於本
10 院提出。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開新攻擊防禦方法，顯逾起訴
11 範圍而不應准許云云，不足為採。

12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業主）發
13 包之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八標（用水
14 接管）工程（下稱系爭新莊工程）後，將其中文書作業及管理
15 作業轉包予伊，兩造並簽署系爭新莊合約。系爭新莊工程中關
16 於瀝青刨除料折價價值，係因被上訴人於施工過程中因刨除瀝
17 青而獲得瀝青及級配等刨除料，此等刨除料具有再利用及轉售
18 價值，是業主結算時予以扣除，然伊並未因瀝青刨除料之減價
19 而減少工作，反而增加瀝青刨除料計算之文書作業工作，故計
20 算伊承攬報酬時，自不應予以扣除。由系爭結算證明書可知原
21 契約金額為1億7,477萬元，結案金額為1億7,739萬111元，加
22 計物價指數調整款428萬3,879元後為1億8,167萬3,990元，與
23 原契約金額差額為690萬3,990元，因此被上訴人應給付承攬報
24 酬為1,379萬8,149元 $(174,770,000 \times 7.5\% + 6,903,990 \times 10\% = 13,7$
25 $98,149)$ 。另依系爭新莊合約第3項約定需保留1%保固，此部
26 份之金額為13萬7,981元 $(13,798,149 \times 1\% = 137,981)$ ，再扣除伊
27 已領得1,336萬元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30萬168元 $(13,798,1$
28 $49 - 13,360,000 - 137,981 = 300,168)$ 。爰依系爭新莊合約第3項
29 第1款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0萬168元本息（上訴人於原
30 審逾前開範圍之請求，非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原審為
31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上訴聲

01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
02 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168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上訴人則以：物價指數調整款係業主給予之補貼，而非兩造
05 承攬報酬之一部，另業主減價收受2,254元、瀝青刨除料折價
06 價值108萬44元均應列入結算金額扣除項目計算。因伊已給付
07 上訴人1,336萬元，是上訴人已不得再請求承攬報酬等語，資
08 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攬業主系爭新莊工程後，將其中文書作
10 業及管理作業轉包予伊，兩造並簽署系爭新莊合約。系爭新莊
11 工程業已完工，並經業主驗收結算完畢，非結構物保固期至11
12 2年1月28日，結構物之保固期至115年1月29日，且被上訴人已
13 給付1,336萬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75至
14 276頁），並有系爭新莊合約、業主110年12月21日新北水污空
15 工字第1102399819號函、付款明細表、系爭結算證明書、工程
16 估驗計算總表、工程保固切結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9至10
17 7、165、175、241至249頁），自堪信為真實。

18 五上訴人依系爭新莊合約第3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
19 萬168元本息，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
20 查：

21 (一)系爭新莊合約第3項第1款約定：「本案服務費用為新北市新
22 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八標（用戶接管）契約
23 總價（174,770,000）之7.5%。為確保雙方利益共享，乙方
24 （即上訴人）即同意如遭遇非甲方（即被上訴人）因素所造
25 成原契約減帳達3,000萬以上雙方合議價金遞減，達上述金
26 額後以500萬為一個級距計算每個級距扣除0.1趴（應係%之
27 意）至結算金額為止。反之甲方同意原契約金額加帳，其原
28 契約金額與結算金額差額比部分，服務價金提升至10%。」
29 （見原審卷第100至101頁），可見兩造約定系爭新莊工程之
30 承攬報酬，係以新莊工程契約總價1億7,477萬元之7.5%計算
31 基礎，倘若因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因素，造成原契約減帳

01 達3,000萬元以上時，兩造同意以500萬為一個級距計算每個
02 級距扣除0.1%至結算金額為止；惟倘若發生原契約加帳之情
03 形時，則兩造同意原契約金額與結算金額差額比部分，承攬
04 報酬提升至10%。

05 (二)上訴人主張前開約定之結算金額，應包含物價調整款，則為
06 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物價調整款乃是給予因物價波動過
07 大受有損害之廠商補貼，並非契約價金之一部等語。查，系
08 爭結算證明書（見原審卷第241頁）「總工程結算總價（含
09 物調款）」欄記載為1億8,167萬1,736元（結算總價未含物
10 調款1億7,739萬111元+物價指數調整款428萬3,879元-減價
11 收受2,254元），並將物價指數調整款428萬3,879元列為增
12 減價款欄之增加金額，核與被上訴人出具之工程保固切結書
13 （見原審卷第245頁）結算金額欄記載1億8,167萬1,736元
14 （施工費部分1億7,739萬111元+物價指數調整款金額428萬
15 3,879元-減價收受2,254元）一致，足見系爭新莊工程之結
16 算金額包含物價調整款甚明。準此，計算原契約金額與結算
17 金額差額比時，自應將物價調整款428萬3,879元一併納入結
18 算金額總價計算。被上訴人以物價調整款屬補貼為由，抗辯
19 不應納入云云，自非可採。

20 (三)上訴人主張減價收受2,254元、瀝青刨除料折價價值108萬44
21 元，不應自結算金額扣除，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外，上訴人
22 並未舉證證明減價收受2,254元、瀝青刨除料折價價值108萬
23 44元，均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因素而造成減帳，則依系
24 爭新莊合約第3項第1款約定，自應將減價收受2,254元、瀝
25 青刨除料折價價值108萬44元納入結算金額總價之減項計
26 算。上訴人主張不應納入減項計算云云，委無足取。

27 (四)基上，系爭新莊工程施工費1億7,739萬111元，加上物價指
28 數調整428萬3,879元，再扣除減價收受2,254元、瀝青刨除
29 料折價價值108萬44元後，超過原契約總價1億7,477萬元之
30 金額為582萬1,692元（177,390,111+4,283,879-2,254-1,08
31 0,044-174,770,000=5,821,692），故系爭新莊工承攬報酬

01 總金額為1,368萬9,919元（ $174,770,000 \times 7.5\% + 5,821,692 \times 1$
02 $0\% = 13,689,919$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再依系爭新
03 莊合約第3項第3款約定，上訴人於業主保固期滿撥還被上訴
04 人保固保證金時始得請求之1%保固金即13萬6,899元（ $13,68$
05 $9,919 \times 1\% = 136,899$ ）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
06 為1,355萬3,020元（ $13,689,919 - 136,899 = 13,553,020$ ）。茲
07 因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1,336萬元，上訴人尚得請求被上
08 訴人給付19萬3,020元（ $13,553,020 - 13,360,000 = 193,02$
09 0）。

1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新莊合約第3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上
11 訴人應給付19萬3,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
12 10月2日（見原審卷第3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5%計算之利息部分，自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4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
15 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16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17 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8 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
19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
20 上訴。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3 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五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呂淑玲

29 法 官 洪純莉

30 法 官 陳君鳳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郭姝妤